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5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河环保”）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及其持股证明材料和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后附《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 一、征集人声明及承诺

1、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征集人”）作为持有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公开征集条件。

2、征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开展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3、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公开征集条件。

#### 二、征集事由及拟征集的股东权利

2022年11月14日，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清利”）推荐，董事会同意张菊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发布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同意将本征集人在内的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的《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的投票表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 三、征集人情况

#### 1、征集人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4A94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仪器设备技术开发；通用航空器及相关设备设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高新技术研发、维修与技术服务；通用航空产业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 2、征集人持股情况

截至征集公告日，征集人持有公司 5,458,734 股股份，均为有表决权股份，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3、关联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征集涉及的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之一《关于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股东提案）》系由征集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提出，因此征集人与征集事项之间存在利害关系。

### 四、征集主张

#### 1、征集事项所涉议案

本次征集针对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互斥提案，不得对提案 1.00 与提案 2.00 同时投同意票 |                                    |             |
| 1.00   | 关于补选张菊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股东提案） | √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 2、征集主张及理由

征集人将对本次股东大会 1.00 议案《关于补选张菊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案）》投反对票，对 2.00 议案《关于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股东提案）》投赞成票，并以该投票表决意见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人表决意见理由如下：

征集人认为，青岛清利至今未能清楚合理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一系列关注函中对前次收购是否存在利用壳公司多层嵌套收购及缺乏足够资本实力保障等问题，也未能清楚合理解释王光辉是否才是公司真正实际控制人等问题。而且，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剥夺了《公司法》赋予中小股东的合法的股东大会提案权，8 月 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设置及股东表决等关键环节均涉程序违法，侵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此，征集人已向有管辖权的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提出了撤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诉，案件审理结果也将于近期公布。这将可能导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被依法撤销、前次董事会选举结果无效。同时，即便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目前暂时未

被撤销，鉴于青岛清利仅持有公司约 1%的股份，实际持股比例极低，但青岛清利已在公司董事会全部 9 名董事中安排了 6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且公司董事会中无任何中小股东推荐的董事，该情形已严重影响公司治理。因此，若再由青岛清利安排的张菊军担任公司董事，则可能导致青岛清利在公司董事会全部 9 名董事中安排的董事高达 7 名，更难以保证公司决策的公平性，也更难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必须要有真正代表中小股东利益的人选。为了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征集人与公司中小股东已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通过本次公开征集推选代表中小股东利益的闫四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为中小股东发声。

## 五、征集方案

### 1、征集期限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2、确权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即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公开征集。

### 4、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以下能够证明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4) 法人股东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股东持股证明；
- (3) 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并致电确认。其中，信函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前述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期限截止日（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15 点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

委托投票股东可联系征集人工作人员咨询有关征集事宜，联系电话：13883965325，18911834257，13691453665，18001379378。

征集人已经委托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协助办理公开征集手续，负责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603

联系电话：17778017993，15216603037

联系人：李洁、王江霞

联系邮箱：inno@innolawfirm.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进行委托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确权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5) 股东未将征集事项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 5、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方式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4)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5) 征集人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

附件：

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先河环保股份数：

委托人持有先河环保有表决权股份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名称：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4A94Y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受托人为本次表决权征集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表决权征集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授权委托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授权委托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00议案《关于补选张菊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案）》投反对票，对2.00议案《关于补选闫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股东提案）》投赞成票。

委托人实际持股份额以征集公告确权日即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准。委托人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权利份额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